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敦品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洪校長志成

出席者：詳簽到單；出席人數：33 員

紀錄：譚秋梅

一、介紹校務會議代表人員：略

二、報告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略

三、主席致詞：因下午另有艋舺學園會議，調整部份議程。

四、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1. 教師員額說明

108 學年度普通班 42 班，教師人數共 120 人，主動控管員額 1 人。

2.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開展優質教學

- (1) 依教師專長安排授課，達教學正常化之要求
- (2) 鼓勵教師參與社群，專業對話與創發教學共備
- (3) 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3. 持續課程發展

- (1) 本學年度為新課綱推動第一年，落實素養導向教學。
- (2) 因應新課綱推動，辦理全校教師公開授課。

4. 落實多元評量

配合臺北市國中生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之修正，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的比例為 40%，平時評量佔 60%，希望提昇各領域及格比率。鼓勵各領域老師以多元評量方式取代紙筆測驗，全面性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5. 進行補救教學

- (1) 即時補救教學：在課堂實施差異化教學或抽離式課中補救教學
- (2) 課後補救教學、課中補救（本學年度試辦八年級數學科課中補救）

(3)期末補救教學(補考)

6. 升學適性輔導

109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109 年 5 月 16、17 日舉行；

109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仍維持 108 方案。

7. 辦理行動學習與智慧教學

本年度完成遠距教室建置，另有 IMAC 教室及平板電腦，鼓勵教師實施行動學習與智慧教學。

8. 辦理 SIEP 國際教育

(1)辦理艋舺學園國際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共 24 小時，並申請初階認證。

(2)辦理各領域國際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工作坊進行國際教育課程分享交流及資訊科技導入教學。

(二)學務處

1. 配合友善校園等各項專案主題，本學年度仍持續加強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並以有禮(理)校園為主軸，尊重、安全、負責為核心，期待老師們齊力合作讓學生能展現有禮貌且能建立有條理、有道理的生活規範。
2. 臺北市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包含瓶裝水及杯水，請所有教職同仁共同配合，如有特殊狀況無法配合須簽請校長核准，教職同仁自行攜帶入校園之上述餐具也請自行帶回處理。
3. 配合教育局 SH150 政策，本學年度 **SH150 實施方式預計調整成：每日上午 1010-1025(俟校務會議通過)在各班走廊跳健康操，每日下午 1600-1615 由各班自行規劃運動**。段考前跳操暫停一周改由各班自行規劃運動，相關實施辦法及登記表件於幹部訓練時發放給各班。仍持續推動，也請教師們協助與配合。
4. 配合 61 週年校慶，**校慶運動會預賽預計於 9 月 30 日(一)開始辦理，並視天候狀況機動調整**，並於 10/26(六)校慶當日辦理決賽。請全校同仁多予協助。
5. 有校園安全維護與預警事宜，請各單位及全校同仁協助，遇有不明人士進入校園，務請盤查詢問。如遇特殊狀況發生，議請教師協助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6. 因減班致員額減少，專任教師輪替代導師機率勢必更頻繁，請老師多予協助。

(三)總務處：

1. 工程進度說明

(1) 活動中心地坪暨善美樓廁所通風改善整修工程預計8/29完工，待驗收(9月份活動中心尚無法使用)。

(2) 求真樓專科教室燈具汰換工程已完成，待驗收。

(3) 遠距教學教室工程已完成，待驗收。

2. 持續配合教局「推動校園餘裕空間集中配置與活化」政策，餘裕空間活化除配合市府重大政策需求外，其辦理範圍依序為落實本市教育政策、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符應市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等，本校持續與萬華社大等外單位合作，並將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統籌辦理研擬活化方案，再請同仁多多支持。

3. 全校各辦公室及教室冷氣開放時間，說明如下：

(1) 全校辦公室(含中央空調及獨立空調辦公室) 10:00-15:00(中午休息)

(2) 普通教室：第3節至第7節

(3) 專科教室：有班級上課時方使用，使用時間 1020-1600

(4) 東曬辦公室(七八九導大辦) 0830 至 1500

(5) 電腦教室 0830-1600 有班級上課才使用。

4. 防災業務宣導，敬請同仁將防災教育知能納入領域教學課程。

(1) 8/28 領域會議及期初 9/5 全導會議，書面資料宣導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注意事項。

(2) 8/29(星期四)11:00~12:00 辦理防災知能研習-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

(3) 9/9(星期一)07:45-08:30 集會時進行全校同學宣導說明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家庭防災卡、1991 留言平台等推廣教育活動。

(4) 9/16(星期一)07:45-08:40 全校師生進行地震避難演練預演，邀請消防分隊到校宣導並實際操作滅火設備。

(5) 9/20(星期五)09:21 進行地震避難正式演練，啟動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

(6) 9/16~9/20 期間將進行 1 場無預警演練。

(四)輔導室：

1. 本學年度持續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協助學生認識自己並適應環境。促進青少年身心的充分發展，發揮個人潛能。

2. 感謝全校教師持續協助辦理初級預防的輔導工作，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

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由輔導教師進行二級預防工作，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等三級預防工作。

3. 協助教師增進輔導知能，積極參與學校輔導工作；增進教師身心健康，紓解壓力，落實教學與輔導工作之配合。

4. 增進家長有關親職教育知能，結合家庭與學校力量，共同造就青少年；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達輔導功效。

學校輔導工作是「團隊工作」，期盼全校教師一起投入輔導行列，共同協助每一個孩子健康成長。

(五)補校：

目前補校持續招生中，並配合校務計畫辦理補校學習活動。

五、提案討論及決議：

提案序號：1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提請審議通過。

決議：30 票通過，0 票不通過(如附件 1)。

提案序號：2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週曆，提請審議通過。

決議：部分修正後，30 票通過，0 票不通過(如附件 2)。

提案序號：3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科圖書選用辦法，提請審議通過。

決議：30 票通過，0 票不通過(如附件 3)。

提案序號：4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通過。

決議：30 票通過，0 票不通過(如附件 4)。

提案序號：5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案由：108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通過。

決議：30 票通過，0 票不通過(如附件 5)。

提案序號：6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案由：有關SH150健康操時間改至第二節下課並延長下課時間一案，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31 票通過，0 票不通過(如附件 6)。

提案序號：7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案由：本校108學年度總務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30 票通過，0 票不通過(如附件 7)。

提案序號：8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校舍(班級教室)平面圖案，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30 票通過，0 票不通過(如附件 8)。

提案序號：9 提案單位(人)：輔導室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30 票通過，0 票不通過(如附件 9)。

提案序號：10 提案單位(人)：補校

案由：108 學年度補校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30 票通過，0 票不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序號：11 提案單位(人)：教師會

案由：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32 票同意擱置，另於 11 月導師遴聘小組會議研議修正後，於下次校務會

議再行提案(如附件 1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 時 45 分。

會議照片(1080823)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

壹、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工作目標：

- 一、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依學校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各領域團隊設計多元教學活動課程，因材施教，並轉化為行動力，活化教學，提供學生優質學習。
- 二、持續推動各項教師專業成長計畫，鼓勵教師成立社群，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三、發揮教學評量功能，實施多元評量及差異化教學，支持教師進行各項教學創新及教學分享活動。
- 四、全面辦理學生課後學習活動，照顧弱勢學生、形塑讀書風氣，加強基礎學科；依據評量結果分年級實施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 五、持續進行學校閱讀本位課程，推動晨讀活動，建立學生閱讀習慣；持續推動科學教育及資訊教育，鼓勵學生進行線上課程的學習。
- 六、辦理九年級升學輔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業務，安排統整複習評量，積極進行學習輔導，協助其適性發展。

參、行動方案

目標一：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依學校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各領域團隊設計多元教學活動課程，因材施教，並轉化為行動力，活化教學，提供學生優質學習。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1. 依學校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本學年度持續發展呈現學校願景之學校本位課程數(含非正式課程)至少 3 件	學校能呈現發展願景之本位課程名稱，並簡述其相關性。	
2. 配合教育政策推動各項教務工作	當學年度學校推動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政	學校推動項目指已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中或處室工作計畫的項目。	1. 適性化教學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策主題相符至少 3 項		2. 推動臺北酷課雲 3. 提升教學品質
3. 教師依專長授課	當學年度教師依專長授課之節數比率達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學期教師能依據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任教科別進行教授科目節數。 節數比率指全校專長授課節數/總節數。 但情況特殊，得另案報局予以給分。 	

目標二：持續推動各項教師專業成長計畫，鼓勵教師成立社群，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1. 持續推動教學輔導教師制度	當學年度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的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達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輔導教師指參與臺北市或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經認證通過且具有證書者。 同時具有臺北市與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僅以一人計算。 不含外籍專任教師。 	
2. 鼓勵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升專業成長	當學年度教師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數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為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係指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培訓、經認證通過、且具有證書者。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3. 引導教師成立專業學習社群，並鼓勵參加。	當學年度參與跨領域學科、或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占全校教師數比例為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領域(學科、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係指教師參加個人授課學科(領域、或任教學校) 以外之專業學習社群。 2. 社群之主題包括兩個以上學科(領域)，即屬跨學科(領域) 之社群，而教師數之核計，則以參與教師根據社群主題之學科分別計算是否為跨學科。 3. 人數之計算係以教師數核算，每位教師參與多個領域(學科、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亦僅以一人次計算。 	
4. 提供教師建置教學檔案資源	當學年度教師教學檔案製作之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檔案指教師將個人教學內容、過程、結果及省思，有組織、系統、結構的整理成書面或數位資料檔案。 2. 人數之計算僅採計教師個人之教學檔案，且不包括團隊式之檔案；另外，每位教師製作多份檔案亦僅以一人次計算。 	

目標三：發揮教學評量功能，實施多元評量及差異化教學，支持教師進行各項教學創新及教學分享活動。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1. 推動各領域實施多元評量	當學年度採用多元評量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達 80%	1. 教師於學年科目教學中使用三種以上評量項目(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表演、展演、同儕互評、學生自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評等，不包含習作) 之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2. 定期召開領域會議 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當學年度依據學生評量 結果經過學習領域課程 小組會議討論之科目數	1. 各學期學校能夠將學生定期評量科目之結果提交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討論，並於會議中形成具體建議之紀錄	
3. 落實差異化教學	當學年度採用差異化教學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達 70%	1. 教師於各學期科目教學中能提供差異化教學之課程名稱，並簡述使用差異化教學之策略或活動。	
4. 鼓勵教師教學進行 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 活動	當學年度實施教學創新 或教育實驗人數占全校 教師人數比例為 35%	1. 教師能提供各學期實施教學創新科目單元名稱，並提供創新教學方法或試驗教育革新項目名稱。	推動數學兩班 3 組教學實驗計畫
5. 持續推動新興議題 融入教學活動	當學年度融入 5 種以上 教育新興議題於教學科目 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 比例 75%	1. 當學年度科目教學中融入 5 種以上教育新興議題名稱並提供教學相關檔案之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6. 持續辦理教師公開 授課，型塑專業對話氛 圍	當學年度公開授課教師 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00%	1. 公開授課須登記在案、訊息公告、有其他參與者進班觀摩、聽課等，能夠檢附相關憑證者；對該位老師走察、觀課須累計 30 分鐘以上始得計算。 2. 人數之計算係以教師數核算，每位教師進行多次亦僅以一人次計算。	
7. 鼓勵教師參加創新 教學或行動研究	當學年度參加創新教學 或行動研究相關活動競	1. 教學創新或行動研究相關活動競賽指教師參加市級(含)以上舉辦之課程教學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賽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20%	<p>相關之競賽活動，包括：教學檔案、教案設計、評量設計、GreaTeach、有效教學教案徵件。</p> <p>2. 教師進行論文發表、期刊雜誌發表、專書出版。</p> <p>3. 人數之計算係指參與比賽之教師數，而非得獎教師數；另外每位教師參加多個比賽亦僅以一人次計算。</p>	

目標四：全面辦理學生課後學習活動，照顧弱勢學生、形塑讀書風氣，加強基礎學科；依據評量結果分年級實施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1. 持續推動補救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當學年度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學習成長進步比例達 30%	1. 根據教育部規定參與補救教學的學生，在補救教學系統中前後測或學校自行研發工具前後測結果，後測成績大於前測者，占該學期參與補救教學學生人數之數量。	
2. 減少四領域不及格人數，確保學力達標	近 3 學年度學生四領域學期總成績及格人數比例達 90%	1. 調查學生各科學期總成績，提供國中生四領域學期總成績及格人數占總學生數的比例。	
3. 辦理各項學藝競賽，提供學生展演機會	3 學年度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件數，占學校總班級數比率 15%	<p>1. 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的各類競賽，例如：臺北市語文競賽、技藝競賽、網路競賽、等，得獎件數，占學校總班級數之比率。</p> <p>2. 包括團體及個人。</p>	

目標五、持續進行學校閱讀本位課程，推動晨讀活動，建立學生閱讀習慣；持續推動科學教育及資訊教育，鼓勵學生進行線上課程的學習。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1. 持續進行學校閱讀本位課程，推動晨讀活動	當學年度學生參與圖書館（室）利用教育的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比例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善用圖書室資源設備、學生參與圖書室辦理活動、學生使用圖書室的人數。 學校圖書館（室）藏書數量必須達標準否則不予給分。 	
2. 推動科學教育，加強專科教室運用	當學年度教室（含專科教室）充分使用率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使用係指每週有規定節數以上上課用途（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18 節；中型學校：25-48 班—12 節；小型學校：24 班以下—9 節）。 充分使用率指教室空間有充分使用間數（不包含特教班）/全校教室空間數。 指教學用途的空間。 	
3. 推動線上學習	當學年度學校師生使用臺北酷課雲單一帳號簽入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臺北酷課雲係指學校師生使用臺北酷課雲相關數位學習資源，如臺北市線上資料庫、酷課學習、酷課校園、教師使用 ICT 融入酷課雲等。 使用率指全校師生使用臺北酷課雲人數/全校師生總人數。 	
4. 鼓勵教師教學融入資訊教育	教師使用資訊設備（教學設備）於課堂教學之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設備（教學設備）包括電腦（含筆電）、行動載具、電子白板、實物投影機、無線投影設備、感測器、氣象站設備等等。 教師使用資訊設備(教學設備)之授課節數/全部授課節數，不得低於 20%。 	

目標六、辦理九年級升學輔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業務，安排統整複習評量，積極進行學習輔導，協助其適性發展。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1. 安排統整複習評量，積極進行學習輔導	近 3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會考成績五科中四科達基礎級以上的比例 70%	1. 九年級學生參加會考五考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中，至少四科達基礎級以上學生數佔當年度參加會考試總人數之比例。	
2. 辦理九年級升學輔導，說明各項適性入學要義	當學年度 12 年國免試入學錄取學校為所填前 5 志願之學生人數占學校申請免試入學總錄取人數比例 95%		

肆、 檢核回饋機制

- 一、於教務工作會議依 PDCA 四步驟定期檢核成效、滾動修正執行策略。
- 二、於校務會議提出 KPI 績效及質化說明以為修正參考。

伍、經費需求：

由本校相關經費、教育主管機關專案經費或社區資源捐款支應。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 2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週曆 (1080823 校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行 事 摘 要
八月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8 月>家庭教育宣導月 <26>開學準備週 <26-27>新生始業輔導 <28>全校返校日、處室聯合會、領域召集人會議、成績審查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14:00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 <28-29>教師備課日 <30>註冊、開學、正式上課、友善校園週、第一次服儀檢查、擴大行政會議
	二	1	2	3	4	5	6	7	<9 月>防災宣導月、健康促進月 <3-4>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 <5>全導會議、心臟病篩檢、18:30 補校返校日 <6>主管會議、新生智力測驗補測、校內地理知識大競賽初賽、社團選組、衛生委員會、18:30 補校註冊、19:30 補校新生訓練
九月	三	8	9	10	11	12	13	14	<9>九年級課後學藝活動開始、留校自習開始(暫定)、地震避難掩護宣導、18:30 補校開學典禮、19:30 補校期初校務說明會 <9/9-10/4>量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查 <9-12>新生圖書館教育利用週 <10>18:30 補校正式上課 <13>中秋節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6>法治教育宣導週、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演、祖父母節活動 <18>期初特推會 <19>新生尿液初檢 <20>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社團正式上課、學校日、行政會議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3>(朝會)九年級優良學生自我介紹 <25>性平教育委員會 <27>敬師活動、主管會議、領域召集人會議 <28>家長代表大會
十月	六	29	30	1	2	3	4	5	<10 月>校園安全月、生命教育宣導月 <30>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週、七八年級課後學藝活動開始 <9/30-10/9>校慶運動會預賽週(暫定) <1>全導會議、班級佈置比賽評分、九年級品德達人選拔 <2>學區資源聯繫會議 <3>(早自習)優良學生投票、新生尿液複檢(暫定) <4>擴大行政會議、8.9 年級班際游泳比賽 <5>補行上班課(補 10/11)
	七	6	7	8	9	10	11	12	<7-9>九年級校外教學 <10-11>國慶連假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5-11/8>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16>新生健康檢查、認輔工作會議 <18>主管會議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2>第一次定期評量 <22 下午-24>子宮頸疫苗接種(暫定, 接種對象為八九年級女生) <25>行政會議 <26>校慶、升學博覽會
	十	27	28	29	30	31	1	2	<28>校慶補假 <29>校園傳染病宣導週、全導會議、第二次服儀檢查 <1>七年級班級閱讀角競賽、九年級書箱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主管會議
十一月	十一	3	4	5	6	7	8	9	<11 月>環保節能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4>九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八年級學習診斷測驗、補校期中評量週、勸募發票比賽、八年級品德達人選拔 <5-11>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 <8>擴大行政會議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交通安全宣導週、補校班級聯誼活動 <14-21>校內國語文競賽週 <15>主管會議、領域召集人會議、親職講座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8>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週 <20>流感疫苗接種(暫定) <22>八年級書箱選拔比賽、行政會議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26>全導會議 <29>主管會議、親職講座
十二月	十五	1	2	3	4	5	6	7	<12 月>綠美校園月、多元文化宣導月 <3-4>第二次定期評量 <6>與作家有約、擴大行政會議、八年級社區高中職參訪 <7>艦舢學園日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9>作業展覽週、七年級品德達人選拔、第三次服儀檢查 <13>主管會議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20>行政會議、領域召集人會議、八年級英語合唱比賽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23>品德及人權教育宣導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週、補校歲末感恩活動 <23-27>書展 <26-27>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27>主管會議、特教宣導
一月	十九	29	30	31	1	2	3	4	<31>全導會議 <1>元旦放假 <1-3>教育盃角力錦標賽(暫定) <3>擴大行政會議、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資訊倫理素養宣導
	二十	5	6	7	8	9	10	11	<6>補校期末評量週、勸募發票比賽、期末特推會 <6-8>掃具清點 <10>主管會議、校務會議(暫定)、社團最後一次上課、課後學藝活動結束、留校自習結束
	廿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8:30 補校休業式暨班級聯誼活動 <16-17>第三次定期評量 <17>行政會議
	廿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0>休業式 <21>寒假開始、CPR 研習、環境教育研習

※依據 108 年 05 月 2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48703 號函排定。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

1080823 校務會議稿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04.04 北市教二字第 09132669100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原則」。
- 〔二〕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1297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
- 〔三〕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辦理。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04.22 北市教國字第 1083036214 號函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配合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開放政策，並依據教學專業、學生需求、民主參與之原則，經一定採選程序，選出最適用之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要點。

三、組織：

- 〔一〕成立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書評會〕，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審議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 〔二〕書評會下設各學習領域〔或各科〕教科圖書評選小組，分別由各領域〔或各科〕召集人負責召集，各領域〔或各科〕所有任課教師或代表參加評選事項。評選三種版本〔含採用版本與備選版本〕，送書評會審議版本，如經審定合格未達三種版本，則核實評選。

四、教科圖書選用規準：

- 〔一〕符合課程標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期限內取得審定執照及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圖書。
- 〔二〕能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主軸，符合「自發」「互動」「共好」之課程理念。
- 〔三〕考量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與需求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統整。
- 〔三〕選用過程應本專業、公開、公平、公正、合法、民主參與。

五、教科圖書選用程序：

- 〔一〕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但一百零八年選用之期限，得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 〔二〕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三〕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

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 〔四〕教務處或書評會應蒐集各學習領域〔或各科〕經審定合格教科圖書，同時在書展期間於圖書室或指定處所公開陳列各種版本。各學習領域〔或各科〕教科圖書廠商應同時提報書價，供學校參考。
- 〔五〕各學習領域〔或各科〕教科圖書評選小組依據選用規準，考量教科書各項屬性指標，設計適用的評審表。
- 〔六〕各學習領域〔或各科〕教科圖書評選小組應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圖書並填寫評審表，共同研議。
- 〔七〕各學習領域召集人蒐集該領域〔或各科〕評審表及有關資料，送書評會，由書評會擇期召開會議並共同評選審議，決定教科圖書版本。
- 〔八〕書評會審議結果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
- 〔九〕教務處於開學前公布各學習領域〔或各科〕採用之書名、版本及書價，學生可自由採購，學校得視實際狀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代辦採購事宜。

六、注意事項：

- 〔一〕同一年級同一學科於同一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圖書為原則，不得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圖書，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 〔二〕教科圖書選用應把握時效，需考量各項作業時程，務必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各項事務。
- 〔三〕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隨時蒐集使用者之意見並記錄之，以作為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並建立教科圖書選用評鑑與回饋機制。
- 〔四〕評選採購事項列入視導與校務評鑑項目之一。
- 〔五〕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六〕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若選用的版本於第二學期未獲審定通過，則需辦理第二次評選。
- 〔七〕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嚴禁接受回扣、餽贈、抽取佣金等情事，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
- 〔八〕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或參考用書之編審、顧問、試用人員及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評選採購相關事宜工作。教育部所聘之教科用書審查委員不在此限。
- 〔九〕承辦監辦評選採購人員，離職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書商向原任職學校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七、本選用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823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材，負責課程評鑑，以培養身心充分發展之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究反思、恢弘前瞻、創造進取、與世界觀的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 42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補校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學組長計 8 人。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1 人、各年級級導師 3 人、各學習領域代表含語文 4 名、數學 2 名、自然 2 名、社會 3 名、健康與體育 2 名、藝術與人文 2 名、綜合活動 3 名、科技 1 名重大議題 1 名。上述代表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推舉之計 24 人。
 - (三) 特教教師代表：由特教組長代表計 1 人。
 - (四) 家長及社區代表：含家長會長及另行推舉家長代表 2-6 名、社區代表 1 名及列席之原住民家長 1 名計 8 人。
- 四、本會任務：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四) 每學年開學前，擬定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五) 審查自編教材。
 - (六)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七)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八) 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 (十一)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組織分工：

組別	負責	成員	任務內容
----	----	----	------

		人		
1.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議 2. 督導各項工作之進行
2.	總幹事	教務主任		1. 擬定各項計畫。 2. 協助召集人規劃與推動各相關事宜。
3.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1. 行政事務推動工作 2. 各學習領域間之協商事宜
4.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各學習領域全體教師	1. 擬定課程計畫 2. 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 3. 銜接新舊教材課程 4. 整合其他學習領域 5.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 6. 實施教學評鑑 7.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8.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5.	課程評鑑小組	校長	本會全體委員 (必要時聘請校內外教師、社區人士或學者專家)	1. 推動學校課程評鑑，訂定課程評鑑計畫。 2. 參與評鑑過程，共同討論，共商解決策略。 3. 追蹤校內解決策略落實情形。
6.	課程核心小組	校長	各處室行政代表、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確認本校學生素養指標、建構校本課程地圖、彈性學習課程研討

- 六、本會委員及各小組成員任期1年(任期自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各工作小組任期皆同本會任期)，任期屆滿前，因職務異動得由相關單位另行推派代表。
- 七、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及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工作會議。本會每年定期舉行2~3次，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由校長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惟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通過學校課程計畫。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

壹、依據：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策略地圖

2.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6-110 年度中長程校務計畫

貳、學務處工作目標：

- 一、建立尊重負責觀念，致力安全和諧，營造有禮校園。
- 二、落實友善校園環境，培養優良品格，強化環保意識。
- 三、培養熱心服務學生，創造機會平台，發展多元智慧。
- 四、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樹立健康形象，形塑活力校園。

參、行動方案與具體措施

目標一：建立尊重負責觀念，致力安全和諧，營造有禮校園。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彙整各組業務手冊	當學年度能有效運作的行政業務 SOP 數量	1. Sop 數量以置放於校內網路分享為準 2. 範圍包含各組	
建立安全友善學習環境	學校未發生甲級以上校安事件	1. 校安事件指完成校安通報事件。 2. 該事件未歸責於學校。	
	學校防災教育辦理成效	依據台北市防災教育自評表系統考核分數	
	學校內未發生體罰事件	1.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對「體罰」之定義規定，體罰方式可參見「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2.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3. 所發生之體罰事件屬校安通報確定案例。	

目標二：落實友善校園環境，培養優良品格，建構環保意識。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建立學生班級榮譽獎勵制度	每學期每班學生達成榮譽班標準次數	1. 學校自訂班榮譽班獎勵制度，採門檻精神設計 2. 每學期計分 18 週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建立健康安全的飲食環境	學校依規定販售食品且未發生歸責為校方疏失之食安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校園食品規定手冊」及「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與「供應廠商簽訂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合約」內容辦理。 2. 學校接受校園食品供售查核皆符合販售食品規定。 3. 校園食品向教育局委託受理單位辦理申請及登錄。 4. 能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進行午餐上線登錄。 5.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 6. 所發生之食安事件屬校安通報確定案例。 	
推動環境教育	當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成效	依據臺北市環境教育自評表系統考核分數。	
發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	當學年度學校發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達成率	學校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體驗學習班級數認定係以班級有五位(含)學生參與實際行動。 2. 體驗學習包括以班級為單位之校內外學習。 3. 達成率指有參與體驗學習班級數/學年班級總數。 	

目標三：培養熱心服務學生，創造機會平台，發展多元智慧。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提供學生學習試探潛能機會	當學年度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或藝文競賽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依需求訂定或結合主題，採多元方式辦理如：海報、書法、攝影、徵文、動畫、短片(微電影)…等相關藝文活動或競賽。 2. 學校辦理與藝文有關之校外教學，亦可鼓勵教師將之融入教學課程，帶領學生實地參訪活動。 3. 學校運用課輔及社團成果發表時機實施相關藝文活動。 4. 除上述活動或競賽外，學校辦理其他與藝文相關之活動或競賽。 	

	學校開設一般學生多元社團數占 全校普通班級數比例	1. 除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所開設之學校社團外，尚包括課後（課外）社團。 2. 課後（課外）社團指以課外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可由專業師資指導，進行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生學習社團，社團包括學術、藝文、體育等類別。 3. 為特教生、資源班學生、中輟生與高關懷學生開設之學生社團不在此列。	
重視學生服務學習	每學期每生服務學習 6 小時且完成認證	1.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學生服務學習辦法採認時數 2. 七、八年級每學期 6 小時、九上 6 小時	

目標四：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樹立健康形象，形塑活力校園。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推展學校體育	當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四項檢測指標達中等以上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	1. 依教育部體育署統合視導訪視項目說明辦理。 2. 依體適能常模標準，由學校實施體適能檢測（1 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 暨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 3. 中等以上是指 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	
	當學年度學生在校運動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	1. 依「104 年度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2. 學校配合環境、資源及學生興趣等，自主規劃並發展運動特色。 3. 學校建置班級或學生運動紀錄表（卡），提供班級及學生記錄運動時間，檢核並統計全校平均運動時間、總數。 4. 在校運動時間不包括體育課。	

肆、檢核回饋機制

一、運用 PDCA 四步驟的問題解決循環過程。

1. 「計畫」(P): 定義與檢視各組工作項目與目標，俾使其符合願景教育發展趨勢；發展達成目標之具體策略。
2. 「施行」(D): 能有效實施相關活動，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促使各項活動能夠達致學

務工作目標。

3. 「檢視」(C):彙集學生學習成果相關資訊(如各項活動照片、成果、學生自評等),以能確實反映活動成效及目標達成程度,有效提出各項活動與計畫之改進建議。
4. 「行動」(A):將檢視步驟的建議,化為實際改進行動。

二、由明確具體化的設定各項學務工作目標開始;以切合學生需求之活動設計,引發參與動機,達致潛移默化成果;善用活動成果及回饋以瞭解辦理成效及學生資訊,並據以提出包括教育目標、活動辦理過程、評量方法等方面的改進計畫並具體實踐。

伍、預期成效

一、量的績效

- (一)當學年度未發生體罰事件及甲級以上校安事件。
- (二)辦理本土語言競賽、萬中風情、英語合唱比賽及體育等相關活動競賽達10次以上。
- (三)社團或藝文活動成果發表次數二次。
- (四)多元社團數占全校普通班級數達130%以上。
- (五)SH150人數占全校學生組數比例90%以上。
- (六)學生體適能四項檢測指標達中等以上人數占全校總人數比例60%以上。
- (七)依規定販售食品且發生歸責為校方疏失之食安事件0件。
- (八)未發生或均依法通報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事件。
- (九)小田園體驗學習達成率達90%以上。
- (十)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自評表考核分數均達95分以上。

二、質的績效

本處室工作計畫以「尊重、安全、負責」為重點核心,期盼能與時俱進配合各種創新建置計畫銜接,迎合教育最新趨勢,共同發揮出最大的效益,並期能發展萬中為有禮校園。

- (一)貫徹與宣導教育政令,依法行政。
- (二)加強學生校園生活安全規範與措施,維護學生校園安全。
- (三)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鼓勵班級優良表現,爭取團隊榮譽。
- (四)重視品德教育,建立學生責任心與榮譽感。
- (五)建立法治、榮譽的教育方式,尊重學生隱私,各項規定以合乎學生人權為基準。
- (六)制定學生申訴及改過銷過要點,聆聽學生的心聲,提供學生申訴及改過之管道,建立師生良好的溝通方式。
- (七)教導學生學習尊重別人,推行禮貌運動。
- (八)針對行為偏差學生,聯合社會公益團體資源,加強輔導並建立其信心。
- (九)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相關活動。
- (十)加強預防在學學生中輟,並主動協助中輟生復學。

- (十一) 培養學生做事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持續推動運動性、文藝、科學性社團，提供學生多元發展之機會；並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提供學生正當的休閒活動資訊，期建立青少年正確之休閒觀念及正向的生命態度。
- (十二) 尊重師生需求，研擬校外教學實施計畫及規劃學校重大慶典活動，擴大學生參與。
- (十三) 積極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衛生、消除病媒蚊等工作。
- (十四) 配合體育課實施，增強師生體適能，落實體育正常發展。

陸、經費需求：由本校相關經費辦理。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 108 學年度學生作息時間表

時 間	學生作息	備註
07：30-07：45	整潔工作	
07：45-08：00	早自習	七、八、九年級週一朝會 07：45-08：30
08：00-08：25	導師時間	
08：25-08：30	下課休息	
08：30-09：15	第一節課	
09：15-09：30 改成 09：15-09：25	09：15-09：25 第一節下課休息 09：25-09：30 課前預備	SH150 健康操時間 (改至 第二節下課)
09：30-10：15 改成 09：25-10：10	第二節課	
10：15-10：25 改成 10：10-10：25	下課休息	SH150 健康操時間
10：25-11：10	第三節課	
11：10-11：20	下課休息	
11：20-12：05	第四節課	
12：05-12：35	午餐	
12：35-13：15	午休	
13：15-13：20	午休下課休息	
13：20-14：05	第五節課	
14：05-14：15	下課休息	
14：15-15：00	第六節課	
15：00-15：15	整潔工作	15：10 掃地結束預備
15：15-16：00	第七節課	
16：00-16：15	下課時間	SH150 運動時間
16：15-17：00	第八節課	

附註說明：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總務處工作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6-110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貳、總務處工作目標：

- 一、發揮學校特點、整合各項資源，打造優質的教學環境
- 二、落實防災業務、維護校園環境，建置安全健康的校園
- 三、力行節能措施、運用自然科技，營造永續的學習園地
- 四、配合課程需求、形塑藝術情境，塑造綠美化兼具校園
- 五、掌握法令精神、開放學校場地，追求社區與學校共榮

參、行動方案與具體措施

目標一：發揮學校特點、整合各項資源，打造優質的教學環境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落實工程管理與合理採購	當學年度學校申請環境工程改善且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工之項目數	環境工程改善係指校舍安全、優質化工程、教師專業發展空間、耐震補強專案、優質廊道專案、通學步道改善專案、圖書館精進專案、教室遮陽工程專案、遊戲場改善專案、節能專案、電子防護圍籬及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等。	

目標二：落實防災業務、維護校園環境，建置安全健康的校園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維護校舍建置安全校園	當學年度學校未發生甲級以上校安事件件數	校安事件指完成校安通報事件且該事件未歸責於學校。	
定期辦理防災教育及相關事宜	當學年度學校防災教育辦理成效	依據臺北市防災教育自評表系統考核分數。	

目標三：力行節能措施、運用自然科技，營造永續的學習園地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彙整各組業務手冊	當學年度能有效運作的行政業務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納組薪資、所得稅業務資訊化，電子郵件通知當月薪資。 2. 辦理文書作業、電子公文講習及檔案回溯作業。 3. 負責表單系統管理與通知。 4. 每年整理編輯大事紀，並上網公告。 	
實施節能減碳措施	年減 2% 之目標	建立每月用電用水等各項統計表	

目標四：配合課程需求、形塑藝術情境，塑造綠美化兼具校園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形塑人文藝術校園	當學年度校園空間美學營造情形	校園空間美學營造係指透過校園空間融入美學元素之擘劃，增進文化氛圍並創造趣味、品味與美感意境。其營造原則可包含導入課程、教學、空間美學，校園故事、永續發展等面向。	
綠美化校園	當學年度學校發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達成率	學校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包括食農教育栽培體驗及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提升學生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知能與素養。	
典藏校園文物	1. 養護老樹 2. 電子化紀錄學校歷史	保存校園老樹及歷史紀錄	

目標五：掌握法令精神、開放學校場地，追求社區與學校共榮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活化校舍空間與使用	當學年度教室（含專科教室）充分使用率	教學用途空間充分使用達每週規定節數。	

備註：各組依權責及業務規劃各項實施計畫。

肆、檢核回饋機制

一、運用 PDCA 四步驟的問題解決循環過程。

1. 「計畫」(P): 定義與檢視各組工作項目與目標，俾使其符合願景教育發展趨勢；發展達成目標之具體策略。
2. 「施行」(D): 能有效實施相關工程及設備檢修，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促使各項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3. 「檢視」(C): 彙集工程、維修歷程和成品相關資訊(如各項照片、歷程檔案、成果報告等)，以能確實反映修繕成效及目標達成程度之未來改進建議。
4. 「行動」(A): 將檢視步驟的建議，化為實際改進行動。

二、配合各處室及全體師生之需求，改善校園環境增添教學與事務用具。

伍、預期成效

一、量的績效

- (一) 當學年度未發生甲級以上校安事件。
- (二) 校內教室(含專科教室)每周使用率達 15 節以上。
- (三) 當學年度學校申請環境工程改善且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工之項目數達 80%。
- (四) 當學年度校園空間美學營造情形至少 1 處。

(五)小田園體驗學習達成率達 90%以上。

(六)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自評表考核分數均達 80 分以上。

二、質的績效

(一)規劃校園安全設施改善，提升各學科教學設備、落實即時維修理念，建構安全與人性化的學習場所。

(二)融合新校舍與舊活動中心建築特色，營造校園藝術角落。

(三)傳承組織文化、保有學校歷史，培養師生美感與藝術品味。

(四)管控用電避免浪費，落實環保節能教育。

(五)校園廣植綠樹植栽，塑造綠色校園的教育情境。

(六)建置高效能資訊管理系統，簡化管理人力，打造永續發展與科技化校園。

(七)設置便利的學習環境設備及多樣活動設施，增進學習效益與健康成長。

陸、經費需求：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各項工程款辦理。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

壹、依據：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策略地圖

2. 本校 106-110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貳、工作目標：

一、落實輔導三級預防工作，建構溫馨、平等、法治、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推展適性輔導、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等輔導工作。

三、推動親師生各項兒少保護、性侵害、家暴防治及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防治宣導工作。

四、聯結校內外輔導網絡、整合相關資源，發揮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參、行動方案

目標一：落實輔導三級預防工作，建構溫馨、平等、法治、安全之學習環境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備 註
1. 落實初級輔導工作	當學年度教師關懷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比例達七成	1. 教師關懷學生人數係指教師透過家庭訪問、電話聯繫、輔導紀錄、親師溝通紀錄等管道得到關懷的學生人數。	
2. 落實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當學年度高關懷個案學生輔導處遇措施每月 4 次達到九成	1. 高關懷個案計 10 類，詳依「臺北市學生特殊問題辨識輔導與轉銜標準作業手冊」所定。 2. 對前項高關懷個案進行之輔導處遇措施，例如：個別或團體輔導、家訪或家庭會談、連結適切輔導資源、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規劃方案活動等。 3. 輔導處遇措施計算期間，以該學生成案至結案為止。 4. 達成率指達成每月進行 4 次(含以上)輔導處遇措施之高關懷個案人數占高關懷個案總數之比例。	
3. 進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當學年度中輟學生輔導處遇措施每月 4 次達到九成	1. 對每位中輟學生進行之輔導處遇措施，例如：電話聯繫、個別或團體輔導、家訪或家庭會談、連結適切輔導資源、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規劃方案活動、電話訪談等。 2. 輔導處遇措施計算期間，以該中輟學生成案至結案為止。 3. 達成率指達成每月進行 4 次(含以上)輔導處遇措施之中輟學生人數占中輟學生總數之比例。	

目標二：推展適性輔導、特殊教育、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等輔導工作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備 註
1. 實施性別平等課程	當學年度學生參加學校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比賽或活動項目數達 4 項	1. 性別平等係指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4 小時。 2. 項目數係指「學生」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比賽、活動或徵件。	
2. 落實性平關注議題	依法通報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達 100%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A.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表現者。 B.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2. 所發生之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屬校安通報確定案例。	
3. 推展特殊教育之融合教育	當學年校長、普通教師、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達成率 100%	1. 普通教師指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除外之其他教師及教師兼主任或組長，包含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及 1 學期以上代理教師。 2. 輔導教師包括輔導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3. 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均包含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及 1 學期以上代理教師。 4. 每學年學校校長及全數普通教師均完成 3 小時輔導知能研習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備 註
		及 3 小時特殊教育研習；全數輔導教師均完成 18 小時輔導知能類研習及特殊教育教師均完成 18 小時特殊教育類研習（若為一學期代理教師，須參加 9 小時研習）。 5. 以上各類人員研習時數均需達成，否則不予給分。	
4. 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	當學年度家長出席學校日出席率達 50%	1. 出席率計算指家長出席人數/全校學生數。 2. 學校日指第一學期所辦理的學校日活動，不包含第二學期的親師座談會。	
5.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當學年度學校及家長會辦理親職講座或家長成長活動的次數達 4 次	1. 學校或家長會舉辦之親職成效講座均計入。 2. 每份次簽到人數至少為規定人數（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30 人；中型學校：25-48 班—20 人；小型學校：24 班以下—10 人）。	
6. 落實適性輔導	當學年度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錄取學校為所填前 5 志願之學生人數達學校申請免試入學總錄取人數 85% 比例		

目標三：推動親師生各項兒少保護、性侵害、家暴防治及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防治宣導工作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備 註
1 強化師生自我保護意識	一學年辦理相關研習活動達 4 次	相關研習 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兒少等活動或課程。	
2 加強兒少保護法規宣導	依法規進行兒少保護通報達成 100% 比率	法規通報事項 1. 家暴防治、性侵害	

目標四：聯結校內外輔導網絡、整合相關資源，發揮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備 註
1. 妥適運用學生輔導資料	建立學生完整資料比例達九成五以上	學生資料 (1) 學生資料 A、B 表。 (2) 新生之國小資料。 (3) 轉出、入生資料移轉工作。 (4) 輔導紀錄資料。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備 註
		(5)特殊家庭概況調查。 (6)畢業生升學概況調查。	
2. 運用學生輔導測驗結果	各項學生心理測驗施測率達九成以上	學生測驗 (1)新生進行性向測驗。 (2)七下賴氏人格測驗。 (3)八上學習診斷測驗。 (4)八下學期多元性向測驗。 (5)九上生涯興趣量表。 (6)九下個別進路晤談。	
3. 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組織功能	依法規組成各學生事務與輔導組織之比率達100%	學生事務與輔導組織： (1)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小組。 (2)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小組。 (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 (5)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 (6)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7)家庭教育委員會 (8)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4. 落實親師合作	當學年度 50%家長參與對學校辦學滿意度調查	1. 以問卷調查家長對學校辦學整體滿意度。 2. 由生涯領航儀表板進入。	

備註：

特殊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工作計畫另行擬定。

肆、檢核回饋機制

一、於輔導工作會議依 PDCA 四步驟定期檢核成效、滾動修正執行策略。

二、於校務會議提出 KPI 績效及質化說明以為修正參考。

伍、經費需求：

由本校相關經費、教育主管機關專案經費或社區資源捐款支應。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附設補校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

- 壹、依據：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策略地圖
2.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工作目標：

- 一、規劃適合補校終身學習的課程與教學，辦理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 二、建置完善的學生事務系統，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
- 三、落實生活教育與品格教育，建立完善的衛生保健制度。
- 四、推展學生適性輔導、性別平等輔導工作。

參、行動方案與具體措施

目標一：規劃適合補校終身學習的課程與教學，辦理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1. 落實差異化教學	當學年度採用差異化教學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達 70%	教師於各學期科目教學中能提供差異化教學之課程名稱，並簡述使用差異化教學之策略或活動。	召開校務說明會，具體討論教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並展示現有之教學設備及媒體資料，供教學借用。 2. 訂定各項教學設施、設備及教材教具使用規則。 3. 彙整並請購各科教學設備、教材教具等需求，以求教學多元化。 4. 鼓勵教師進行資訊融入教學。 5. 成立學生閱讀專區，培養學生課外學習興趣。 6. 彈性調整教學環境，協調校內教學場所，以利年長學生行進各教室。 7. 提供教師教學設備、教材教具，鼓勵教師自編教材。
2. 推動各領域實施多元評量	當學年度採用多元評量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達 70%	教師於學年科目教學中使用三種以上評量項目（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表演、展演、同儕互評、學生自評等，不包含習作）之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召開校務說明會，具體討論教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多元化定期評量。 2. 辦理多元化平時評量。
3. 鼓勵教師資訊教育融入教學活動	教師使用資訊設備（教學設備）於課堂教學之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70%	資訊設備（教學設備）包括電腦（含筆電）、行動載具、電子白板、實物投影機、無線投影設備、感測器、氣象站設備等等。教師使用資訊設備（教學設備）之授課節數/全部授課節數，不得低於 20%。	召開校務說明會，具體討論教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相關資訊設備與媒體。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4. 辦理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當學年度辦理之活動成果可涵蓋 PDCA 流程及照片的報告份數	1. 活動成果報告呈現規劃、執行考核、行動內容及佐證照片 4 張 2. 包含各組活動	辦理各種慶典活動	1. 協助辦理校慶活動。 2. 辦理畢業典禮活動。 3. 辦理始(結)業典禮。 4. 辦理歲末感恩活動。 5. 辦理班級聯誼活動。
	當學年度辦理之活動成果可涵蓋 PDCA 流程及照片的報告份數	1. 活動成果報告呈現規劃、執行考核、行動內容及佐證照片 4 張 2. 包含各處室活動	辦理各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1. 辦理不定期之校外教學。 2. 辦理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當學年度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或藝文競賽次數	1. 學校依需求訂定或結合主題，採多元方式辦理如：海報、書法、攝影、徵文、動畫、短片(微電影)…等相關藝文活動或競賽。 2. 學校辦理與藝文有關之校外教學，亦可鼓勵教師將之融入教學課程，帶領學生實地參訪活動。 3. 學校運用課輔及社團成果發表時機實施相關藝文活動。 4. 除上述活動或競賽外，學校辦理其他與藝文相關之活動或競賽。	辦理才藝發表或競賽	1. 辦理作文比賽。 2. 辦理社團發表活動。

目標二: 建置完善的學生事務系統，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1. 建置完善的學生事務系統	建立學生完整資料比例達九成五以上	學生資料 (1) 學生資料 A、B 表。 (2) 新生之國小資料。 (3) 轉出、入生資料移轉工作。 (4) 輔導紀錄資料。 (5) 特殊家庭概況調查。 (6) 畢業生升學概況調查。	蒐集學生事務需求資料	1. 完成「學生健康狀況暨緊急傷病聯絡調查表」之資料建置，了解學生健康狀況。 2. 建置學生基本資料表(新生填寫基本聯絡資料，舊生聯絡資料有異動者另行更正)。 3. 調查特殊家庭概況(如：低收入戶、新移民等)。 4. 期末回收、整理學生各項資料。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5. 調查畢業生升學概況。
2. 提升多元文化認識			辦理多元文化課程	1. 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 2. 擴展學生國際視野，辦理多元文化交流。
3. 建立安全友善學習環境	學校未發生甲級以上校安事件	校安事件指完成校安通報事件。	推動校園安全實施計畫	1. 人員管制 2. 車輛管制 3. 發現校園內師生受傷，應即通報救護單位，並即通知家人處理。 4. 有可疑人物侵入，應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依需要通知警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1. 完成「學生交通方式調查表」之資料建置，了解學生上下學情況。 2. 規劃與協調學生汽機車停放方式。 3. 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學校防災教育辦理成效	依據臺北市防災教育自評表系統考核分數	實施防震防災教育	1. 辦理防震防災防空演習與體驗活動。 2. 防震防災教育宣導及相關活動。
4. 推動環境教育	當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成效	依據臺北市環境教育自評表系統考核分數。	1. 校園整潔之維護 2. 環境教育之推行	1. 校園整潔工作分配。 2. 協助處理校園資源回收。 3. 督導整潔活動，加強清除積水及防治病媒蚊。 4. 辦理環境教育各項宣導活動。

目標三：落實生活教育與品格教育，建立完善的衛生保健制度。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1. 養成良好生活教育	當學年度能有效運作的行政業務 SOP 數量	1. SOP 數量以置放於校內網路分享為準 2. 範圍包含各組	擬定學生事務計畫	1. 擬訂學期重要行事曆。 2. 擬訂班週會行事曆。
	當學年度辦理之活動成果可涵蓋 PDCA 流程及照片的報告份數	1. 活動成果報告呈現規劃、執行考核、行動內容及佐證照片 4 張 2. 包含各組活動	落實辦理之活動品質管控	1. 宣導生活安全教育。 2. 推廣服務學習計畫。 3. 辦理優良學生選舉。 4. 辦理學生獎懲事宜。 5. 辦理學生拾遺事件。
2. 推動衛生保健			使學生個人衛生保健受到保障	1.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 2. 協助學生處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3. 宣導各項傳染病與意外防治。 4. 辦理學生 CPR 研習。 5. 落實健康促進推動。

3. 推展學校體育	當學年度學生在校運動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104 年度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學校配合環境、資源及學生興趣等，自主規劃並發展運動特色。 學校建置班級或學生運動紀錄表(卡)，提供班級及學生記錄運動時間，檢核並統計全校平均運動時間、總數。 在校運動時間不包括體育課。 	提高規律運動學生人口	推動 SH150，實施各年級課前及課間快走活動。
-----------	------------------------------------	---	------------	--------------------------

目標四：推展學生適性輔導、性別平等輔導工作。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1. 落實身心輔導活動	當學年度辦理之活動成果可涵蓋 PDCA 流程及照片的報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成果報告呈現規劃、執行考核、行動內容及佐證照片 4 張 包含各組活動 	尋求資源，提供學生諮詢與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時提供情緒管理資源與服務。 適時提供新移民與大陸籍學生諮詢服務。 積極追蹤輔導缺曠課過多學生。
2. 落實適性輔導	當學年度辦理之活動成果可涵蓋 PDCA 流程及照片的報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成果報告呈現規劃、執行考核、行動內容及佐證照片 4 張 包含各組活動 	安排升學講座	1. 辦理高中職宣導活動。
3. 實施性別平等課程			召開校務說明會，具體討論教學事項	鼓勵老師配合課程內容，融入性別平等相關教育。

肆、檢核回饋機制

- 於補校工作會議依 PDCA 四步驟定期檢核成效、滾動修正執行策略。
- 於校務會議提出 KPI 績效及質化說明以為修正參考。

伍、經費需求：

由本校相關經費、教育主管機關專案經費或社區資源捐款支應。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1080619 協調後修正版)(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版)

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以本校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全體教師適用之。

全體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但教師懷有身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原因者，得於每年四月份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前申請緩任導師，惟需經導師遴聘小組決議同意之。

前項緩任之特殊原因者，包括（一）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或任教職滿二十五年者（二）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就學校發展由各領域、教師會及業務單位提出校隊訓練計畫或協助行政工作項目者。（三）其他個人家庭因素之特殊事由。（四）於本校擔任畢業班導師一任期屆滿。

第3條 本校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導師遴聘小組就全體專任教師中遴選，導師名單經導師遴聘小組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若導師遴聘小組於會議召開時，當日無法確認完整導師名單，得先確認第一波導師人選後，俟學校協調各領域自願者，再行召開導師遴聘會議確認之。每年級設級導師一人，由同一年級導師互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導師遴聘小組由承辦業務單位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會長、各年級級導師及各領域召集人（若當事人不克出席可由委託代表出席）共計 18 人。

本校導師遴聘小組之決議，以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4條 導師以指導各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亦同。

導師一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學校得因校務需求由業務單位提出或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於導師遴聘會議報告後進行導師更換。一任期屆滿（新進教師於本校任滿 6 年導師）可申請緩任導師一年，遴聘小組應予同意。但聘任導師自願員額不足時，得經導師遴聘小組決議後，報請校長及承辦業務單位就得申請緩任導師人員中協調之，若協調所缺領域教師後，員額仍然不足時，由業務單位以跨領域方式，依據本校積分制實施要點，由全體教師中積分較低者開始進行排序，提導師遴聘會議依積分低者遴選不足額人員，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5條 各學習領域小組會議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該領域擔任導師名額及排序表。

各學習領域出任七年級導師名額，以各領域至少 1 名為原則。每學期於五月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前，由教務處依據各學習領域員額（含計畫於七月初甄選缺額）及教師配課原則，提出下學年師資預估及各領域導師建議比例，提供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參酌，並得免送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各學習領域出任七年級導師排序表，除現任七八年級導師外，其餘教師（含目前行政人員及代課教師）均應列入排序表，並依據本校積分辦法繳交個人積分表及佐證資料。各領域全員均應排定導師序，供導師遴聘小組遴選導師，領域未排定時，教師於四月第一週前未繳交積分表者，視同自願擔任導師，由導師遴聘小組召集人依人事室所能提供之各領域積分制排序。本校積分制實施要點，由業務單位與教師會協商修改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各學習領域出任七年級導師排序表中，因本校校務需求確認出任行政工作（含教務處教學組協行、學務處生教組協行）及符合本辦法得申請緩任導師條件，並經遴聘小組通過者，可緩任導師一年，在符合該領域員額編制下，由領域決定遞補原則及方式，或由排序表依序遞補之。由遴聘小組決議遞補。

各領域教師自願擔任導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應優先列入七年級導師，同領域中若有多人自願，導師遴聘小組應以九年級畢業班導師優先遴選。

教務處應於每年五月底前依各學習領域員額(含計畫於七月初甄選缺額)及教師配課原則，提出各學習領域導師配額需求人數表。

~~考量教務處排配課，最後由校長圈選出任導師之名單。~~

第6條 各領域教師因故請辭導師職務者，應填具申請表提該領域決議，並由領域提出遞補人選，送導師遴聘小組審議後辦理。

第7條 經導師遴聘小組決議聘任導師職務，而不接受導師聘書及職務者，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最遲於次一學期開學二週內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學校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8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8 年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校 長	洪志成	洪志成	教師代表	陳姿伶	陳姿伶
教務主任	陳慧美	陳慧美	教師代表	紀閔中	紀閔中
註冊組長	趙佳慧	趙佳慧	教師代表	王義文	王義文
衛生組長	游舒閔	游舒閔	教師代表	陳台瓊	陳台瓊
總務主任	黃偉鵬	黃偉鵬	教師代表	朱喜鳳	朱喜鳳
資訊組長	郭家棋	郭家棋	教師代表	李姿伶	李姿伶
輔導組長	吳書宇	吳書宇	教師代表	詹琇晴	詹琇晴
補校 教務組長	章瀚陽	章瀚陽	職工代表	林文榮	林文榮
教師代表	劉志強	劉志強	職工代表	譚秋梅	譚秋梅
教師代表	陳宇楠	陳宇楠	職工代表	張珊珊	張珊珊
教師代表	廖玟綾	廖玟綾	列席單位(無投票權)		
教師代表	陳宣竹	陳宣竹	學務主任	陳永慶	陳永慶
教師代表	李靜宜	李靜宜	輔導主任	王曉玲	王曉玲
教師代表	吳世川	吳世川	補校主任	王美玲	王美玲
教師代表	吳政典	吳政典	會計主任	陳明伶	陳明伶
教師代表	塗於文	塗於文	合作社 經理	鄭美玲	
教師代表	蕭朝昌	蕭朝昌			
教師代表	羅吟芬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家長代表	林政良	林政良	家長代表	張美玲	張美玲
家長代表	黃子菱	黃子菱	家長代表	蕭日碧	
家長代表	藍慧君	藍慧君	家長代表	郭詩綺	
家長代表	李孟勳		家長代表	陳威成	
家長代表	張美雪	張美雪	家長代表	潘靜如	
家長代表	段明芷		家長代表	吳欣怡	吳欣怡
家長代表	王春梅				

